

資料文件

《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 》 委員會

就有關少數族裔人士教育事宜的跟進行動

目的

在 2007 年 11 月 21 日會議上，委員請政府當局：

有關中六收生

- (a) 提供只因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不及格而未獲取錄入讀預科班的非華語學生數目；
- (b) 解決在新學制(即三年初中、三年高中及四年大學教育)推行前仍有很多非華語學生只因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成績未能達到要求而不獲取錄入讀預科班的問題；

有關在處理本科生課程入學申請時對中國語文科成績一般要求的彈性安排

- (c) 提供在大學聯合招生辦法(下稱“聯招”)和非聯招下獲豁免中國語文科入學成績要求的學生數目；
- (d) 解釋立法會 CB(2)377/07-08(01)號文件第 4 段所指同等要求的涵義；

- (e) 要求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就其他可獲接納的中國語文科考試資歷訂定相若的最低要求；
- (f) 要求教資會資助院校在 2008 年全面實施擬議的彈性安排，並研究可否按照擬議的新安排，積極考慮政府當局在立法會 CB(2)377/07-08(01)號文件第 4 段所提到的四名非華語學生的入讀大學申請；以及

有關中國語文課程

- (g) 考慮為非華語學生另行制訂一套劃一的中國語文課程。

2. 除上文所述外，委員在 2007 年 12 月 13 日的會議上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教育局就第 13 條關於僱用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向有關各方包括辦學團體進行諮詢的情況，以及預期在推行上有任何困難。

3. 本文件就以上事項作出跟進。

中六收生

4. 中六收生程序(下稱“收生程序”)適用於官立、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以協助合資格的學生升讀中六。收生程序分為五個階段，第一至第四階段由個別學校處理，第五階段則就剩餘的中六學額(如有的話)進行中央派位。收生程序是根據積點計算法取錄中六學生。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的第一至五*級會相應化為 0 至 5 積點，其他科

目中 A 至 E 級分別會依次序化作 5 至 1 點。在考慮第一至第四階段的中六入學申請時，學校可考慮香港中學會考成績除積點外的其他因素，例如報考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時有關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的要求、學校就中國語文科和／或英國語文科的最低要求等。

5. 由於在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取得合格成績並非收生程序下入讀中六的一般要求，我們未能提供委員要求的資料。

6. 為方便有意考取其他中國語文科資歷的非華語學生，我們已作出所需安排，由 2007 年起在香港舉辦綜合中等教育證書(即 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供他們報考。一般來說，學生如在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普通教育文憑普通程度(GCE O-level)的中國語文科考試中考獲 D 級或以上成績，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會視為等同在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考獲 E 級或第 2 級成績，以符合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報考資格。

7. 不過，這些非本地公開考試的相關考試機構公布成績的日期，未必能配合中六收生的時間表，因此除非學校特別考慮給予暫時取錄，否則申請入讀中六的學生未必能提供其他中國語文科考試資歷，供學校考慮。就 2007 年申請入讀中六而又有考取綜合中等教育證書考試的非華語學生而言，我們與有關學校作出了特別安排，如果該非華語學生只欠中國語文科資歷，而其他各方面已跟本地學生一樣符合中六入學要求，則學校可以暫時取錄他們，待 2007 年 8 月底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公布成績。因此，根據我們所知，在 2007 年

的有關非華語學生當中，並未有人只因不符合中國語文科方面的最低要求而未能升讀預科班。

8. 我們由 2008 年開始，將會邀請所有學校考慮在收生程序進行時採用以下安排，以及請他們通知學生和教育局在中六收生程序中，有關接納其他中國語文科資歷的任何特定準則 —

- 在等候綜合中等教育證書／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普通教育文憑(普通程度)的考試成績公布期間，有關學校在收生程序的任何階段都可以暫時取錄申請人，條件是除了中國語文科外，申請人須符合有關階段的各項收生要求，並取得與其他申請人相等或更高的積點。
- 如其後發現獲暫時取錄的學生，未能符合學校所需的其他中國語文能力水平，例如未能在綜合中等教育證書／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普通教育文憑(普通程度)的中國語文科考試中考獲 D 級或以上成績，學校可以不取錄該學生。

在處理本科生課程入學申請時對中國語文科成績一般要求的彈性安排

9. 關於在聯招和非聯招下獲豁免中國語文科入學成績要求入讀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生數目，根據院校提供的資料，在 2007/08 學年，未達到中國語文科入學成績要求或同等要求而獲取錄入讀本科生課程一

年級的本地學生² (包括非華語及華語學生)共有 15 名。就聯招的申請而言，立法會 CB(2)377/07-08(01)號文件第 4 段及本文件中的“同等要求”，一般指用英文科以外另一語文科目的香港中學會考成績，代替中國語文科的入學成績要求。但由於院校就收生政策有自主權，院校或可就“同等要求”有不同演繹，特別是就非聯招下的收生。在上述提及的 15 名學生當中，有一名是循聯招途徑獲取錄，其餘則循非聯招途徑獲取錄。

10. 委員要求教資會資助院校在 2008 年的大學收生開始接納其他中國語文科考試資歷、就有關考試資歷訂定相若的最低要求，以及為那些在過往聯招下因未能達到一般中國語文科成績要求而未能入讀大學，但可於將實施的新彈性安排下獲考慮的學生作出安排。我們在與院校作進一步商討時已考慮到委員的建議，亦很高興告知委員有關建議已大致上被接納。有關詳情載於我們另行發給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及傳閱給此委員會有關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教育支援措施進展的文件。就此，委員可參閱有關文件第 2 至 6 段。

為非華語學生另行制訂中國語文課程的建議

11. 中國語文課程方面，我們想重申一點，就是有關課程是一個寬廣的架構，適用於所有學生，不論他們的母語是否中文(課程制訂了全

² 就區分“本地”和“非本地”學生而言，“非本地學生”指持有入境事務處處長簽發的學生簽證／入境許可證而來港就學的人士。從取錄學生的角度而言，非“非本地學生”則泛指為“本地”學生。至於獲准在香港工作、就學、居住或投資的人士的 18 歲以下的子女(受養人)在香港入讀院校及中小學時，則被視作“本地生”，不受入境限制。

面的指引，但卻沒有指定內容和所有學生均須達到的標準)，而學校通常會對課程作出恰當的調適，以切合學生的需要。我們認為不宜為少數族裔指定較簡單的課程綱要，因為這樣會局限了個別具有較高語文能力的非華語學生的表現。不過，我們認為有需要在中文的教與學方面，提供中央指導和一般適用的標準，但個別學校可以各自制訂校本課程。因此，我們已就教授非華語學生中國語文事宜草擬補充課程指引，針對非華語學生不同的需要和期望，對各項原則、策略和建議作出補充。我們正於 2008 年 1 月至 3 月期間就指引的擬稿向持分者展開諮詢。詳情載於我們另行發給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及傳閱給此委員會的文件第 9 至 12 段。

僱用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和草案第 13 條

12. 在 2007 年 12 月 13 日的會議上，委員問及教育局就第 13 條關於僱用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向有關各方包括辦學團體進行諮詢的情況，以及預期在推行上有何困難。就此，其實大多數學校均委託教育局代為招聘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自行直接招聘的學校為數甚少，這些學校亦會依循教育局頒布有關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的各項規定的通告。此外，前民政事務局曾發出《立法禁止種族歧視》諮詢文件，並在 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2 月期間徵詢公眾意見。一般而言，我們並不預期就草案第 13 條現時的寫法有任何困難，而事實上草案第 13 條亦適用於所有有關人士，包括在私人機構的僱員。

文件提交

13. 我們擬備本文件，以回應 2007 年 11 月 21 日法案委員會會議的紀要第 3(a)至(g)段，以及 2007 年 12 月 13 日會議的紀要第 6 段所載委員提出的要求。

教育局

2008 年 2 月